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984号

申请执行人魏孙宁，男，1978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肖家健，男，196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杨民一(民)初字第287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家健的房产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88弄7号502室以及政悦路21号地下1层车位(人防)276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戴 斌
审 判 员 陈 健
审 判 员 王 剑 锋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瞿雅晴